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1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處理李師92年所涉校園性平事件，有「未成年被害學生向行為人李師道歉」及「吃案」等嚴重違失；98年間又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提出具爭議之法律意見，竟2次未能審議通過李師涉及另案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書，且教育部以當時「人力不足」、「未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」為由，未行適當之處置並阻斷違法行為，致李師持續性侵學生，且案件懸宕逾15年始有處理結果；又該校93年至113年確有多案未通報、未調查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及資料佚失等情事，防治及處置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；另該校縱容教師及高年級學生，以暴力方式對待學生，受害者因該校「師徒制、學長學弟制」、「學院部、高職以下一貫制」之「權力結構」特殊性，擔心失去住宿及就學資源，並畏懼教師掌握演出機會之權勢，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，使受教者長期處於暴力、受虐及身心受侵害之惡劣校園環境，均有違失案。(114教正4)

依據：114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